

证券代码：870880

证券简称：中立格林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一）对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非关联方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用于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到 2019 年 10 月 23 日之前。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订《短期拆借资金合同》。该项借款按照年利率 12.00%（月利率 1.00%）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收回，并取得相应借款利息收入。

2、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非关联方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 2020 年 4 月 17 日之前。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订《短期拆借资金合同》。该项借款按照年利率 12.00%（月利率 1.00%）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回，并取得相应借款利息收入。

3、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非关联方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 25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到 2020 年 12 月 28 日之间，以实际出借和还款日期为准。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订《短期拆借资金合同》。该项借款按照年利率 4.80%（月利率 0.40%）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9层1单元(A座)10C-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杂货、食用农产品、服装、玩具、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针纺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Ⅰ类、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外提供借款的主要内容

1、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向非关联方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人民币300万元的借款，用于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3日到2019年10月23日之前，以实际出借和还款日期为准。双方于2019年9月23日签订《短期拆借资金合同》。该项借款按照年利率12.00%（月利率1.00%）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10月17日收回，并取得相应借款利息收入。

2、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向非关联方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借款，用于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到2020年4月17日之前，以实际出借和还款日期为准。双方于2020年1月16日签订《短期拆借资金合同》。该项借款按照年利率12.00%（月利率1.00%）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3月19日收回，并取得相应借款利息收入。

3、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向非关联方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25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5日到2020年12月28日之间，以实际出借和还款日期为准。双方于2020年3月25日签订《短期拆借资金合同》。该项借款按照年利率4.80%（月利率0.40%）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方无失信记录，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借款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对外借款，属企业间正常资金拆借范畴。本次对外借

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短期拆借资金合同》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